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立即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常实

2012年8月9日中午，吉林省丰满分局江南派出所恶警伙同长虹社区恶人在法轮功学员常实家楼下蹲坑疯狂绑架了他和妻子张敬东及19岁的女儿常慧莹，并强行抄家。将贵重物品及现金等抢劫一空，然后连屋门都不给关就扬长而去。张敬东是用绳子捆绑着带下楼的。上身只穿了一件小背心。张敬东对楼下观看的人群说：我们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我们没犯法。当时楼下围观者有30多人。

张敬东修炼前患有心脏病、神经衰弱及多种疾病长期住院治疗，曾经出现生命危险。1997年张敬东每天由丈夫常实陪着去学炼法轮功，仅一个月全身多种疾病不翼而飞，从此身体健康，十多年来没吃过一片药，无病一身轻。

张敬东被恶警绑架非法关押在吉林省拘留所，仅十多天就被迫害的生命垂危。女儿常慧莹，被送到吉林省沙河子洗脑班进行洗脑迫害。张敬东和女儿常慧莹身心遭受了严重的摧残迫害后才被放回家。

法轮功学员常实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看守所已七个多月了，丰满区公安分局构陷要给常实非法判刑。近日得知吉林省丰满区检察院于2013年2月28日将常实的所谓案卷证据不足(根本就没犯法)退回给丰满区公安分局。

法轮功修炼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规定，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法轮功修炼者没有破坏任何法律的实施，相反它还引导公民道德回升，按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都有百利而无一害。

为此家属聘请了正义律师控告迫害常实的恶人，强烈要求无条件释放常实回家。请上级机关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还人间正义和公道，彰显人类的普世价值。望吉林父老乡亲关注此事。